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黄酒博物馆状元红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764,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毛健因公出差、独立董事罗譞因身体原因、董事周鹤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晓钧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胡志明因公出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506,074	99.9267	258,200	0.0731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506,074	99.9267	258,200	0.0731	10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395,074	99.8953	369,200	0.1046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506,074	99.9267	258,200	0.0731	100	0.0002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395,074	99.8953	369,200	0.1046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391,074	99.8941	373,200	0.1057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506,074	99.9267	258,200	0.0731	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395,074	99.8953	369,200	0.1046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524,374	99.9319	239,900	0.0680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东湖街道办事处签署《越城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395,074	99.8953	369,200	0.1046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770,957	97.9641	369,200	2.0352	100	0.0007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7,766,957	97.9421	373,200	2.0573	100	0.0006
7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881,957	98.5760	258,200	1.4233	100	0.0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352,764,374股,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10项议案。其中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勤芝　毛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104,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104,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6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居金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于明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廷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02,527	99.9938	1,800	0.00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02,527	99.9938	1,800	0.00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02,527	99.9938	1,800	0.006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02,527	99.9938	1,800	0.006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02,527	99.9938	1,800	0.006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02,527	99.9938	1,800	0.006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00,417	99.9885	1,800	0.011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85,468	99.9930	1,800	0.007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376,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962,5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63,534	99.7648	1,800	0.235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8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63,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26,043	99.9814	1,800	0.0186	0	0.0000
7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6,679,981	99.9731	1,800	0.0269	0	0.0000
8	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9,152,796	99.9803	1,800	0.019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5、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对议案5进行了分段表决。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股东居金良、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ENTRAL CHIEF LIMITED回避表决;议案8: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远、路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52.7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97,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80%。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65.44%,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09,4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01%。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7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2.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5,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5

本次解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52,000,000	否	否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1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38	4.94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合计	–	52,000,000	–	–	–	–	–	9.38	4.9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2.71	345,600,000	397,600,000	71.71	37.80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49	80,600,000	80,600,000	90.27	7.6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97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97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5.44	457,450,000	509,450,000	74.01	48.4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19,000,000	3.43	1.81	72,000,000	2023年5月
16,700,000	3.01	1.59	129,997,000	2023年6月
8,100,000	1.46	0.77	62,440,000	2023年6月
9,400,000	1.70	0.89	56,000,000	2023年7月
16,000,000	2.89	1.52	103,425,000	2023年8月
13,000,000	2.34	1.24	83,780,000	2023年8月
50,000,000	9.02	4.75	185,500,000	2023年10月
18,700,000	3.37	1.78	109,208,000	2023年11月
19,000,000	3.43	1.81	56,000,000	2023年12月
15,000,000	2.71	1.43	44,000,000	2023年12月
20,000,000	3.61	1.90	400,000,000	2024年1月
30,000,000	5.41	2.85	180,000,000	2024年1月
40,000,000	7.21	3.80	400,000,000	2024年2月
43,500,000	7.85	4.14	124,000,000	2024年4月
17,500,000	3.16	1.66	102,900,000	2024年4月
9,700,000	1.75	0.92	57,950,000	2024年5月
52,000,000	9.38	4.94	155,000,000	2024年5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瑞"),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河南智瑞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河南智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500	25,000	22,5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智瑞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郑银最高保字第09202305010053630号,公司在为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河南智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EYYQ505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8号楼11层1104房间
法定代表人:毛乐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无储存运输式经营、在禁燃区域内禁止经营)、金属制品、钢材、棉花、矿产品(稀有贵金属除外)、饲料及添加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00,035,162.33元;负债总额为503,047,433.03元;净资产为196,987,729.3元;营业收入为175,193,449.39元;净利润为3,403,817.2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415,962,185.51元;负债总额为903,074,242.59元;净资产为512,887,942.92元;营业收入为693,707,125.45元;净利润为5,900,213.62元。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智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河南智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2、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担保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甲方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其他保证人追偿
3、如本合同项下存在多个担保人的,乙方与其他担保人为连带共同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担保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任何一个担保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有权向其他担保人追偿。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甲方按照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甲方按保函约定实际承担保函责任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债务的,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有多笔债务的,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合同当事人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分期履行主债务的,该主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河南智瑞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3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54,542.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1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39,928.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8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2	–	2023/5/23	2023/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9,93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93,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2	–	2023/5/23	2023/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股东颜敏颖、林继阳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634,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634,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29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298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816,12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部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段芳女士出席情况;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马文先生、谭敏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29,794	99.9792	4,500	0.02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29,794	99.9792	4,500	0.02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29,794	99.9792	4,500	0.02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27,683	99.5072	106,611	0.49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02,212	99.8517	4,500	0.0208	27,582	0.127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02,212	99.8517	4,500	0.0208	27,582	0.127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34,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29,794	99.9792	4,500	0.02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41,443	99.5708	92,851	0.429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287,212	99.3969	4,500	0.0846	27,582	0.5185
6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287,212	99.3969	4,500	0.0846	27,582	0.5185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319,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314,794	99.9154	4,500	0.0846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226,443	98.2544	92,851	1.74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晨 孙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H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154,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154,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9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95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8,623,86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401,448股。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为68,222,41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益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5,406	100.00	0	0.00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5,406	100.00	0	0.00	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5,406	100.00	0	0.00	0	0.00

1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54,896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52,416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52,416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52,416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52,416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352,416	100.00	0	0.00	0	0.00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52,416	100.00	0	0.00	0	0.00
1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52,416	100.00	0	0.00	0	0.00
1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52,416	100.00	0	0.00	0	0.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352,416	100.00	0	0.00	0	0.00
16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352,416	100.00	0	0.00	0	0.00
17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352,416	100.00	0	0.00	0	0.00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352,416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8、9、10、11、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3、14、15、16、17、1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6、7、9、10、11、12、13、14、15、16、17、1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14、15、16、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16、17;参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13、14、1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王靖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5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曾买卖公司股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2年5月16日上市流通。本激励计划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因而其所持股份在自查期间相应发生变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